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7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魏嘉漪

姜立方

被告 孫宏聖

訴訟代理人 張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31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逕稱匯豐協新租賃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日2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側附近時，因駕車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致與由訴外人林清

01 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02 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452,410元修復  
03 （包括零件費用379,644元、工資費用53,616元、烤漆費用1  
04 9,15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匯  
05 豐協新租賃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  
07 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452,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轉彎前未減速慢  
14 行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  
15 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452,410元（包括零件費用379,6  
16 44元、工資費用53,616元、烤漆費用19,150元），並依保險  
17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賠案M  
18 EMO單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車損維修照片51  
19 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0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  
21 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  
22 各1份、現場照片36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高雄市政  
23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仁武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4 表5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5 錄表5份、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  
26 頁、第55至115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  
31 轉彎時，有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

01 彎前未減速慢行之情形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明確。未按  
03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6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被告  
07 駕車時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依當時天候陰、夜  
08 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見  
09 本院卷第57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  
10 於轉彎時未減速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系爭事  
11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與  
12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  
13 所有人即匯豐協新租賃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  
14 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匯豐協新租賃公司，是原告自得於  
15 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匯豐協新租賃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6 賠償請求權。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9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0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2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452,410元  
23 （包括零件費用379,644元、工資費用53,616元、烤漆費用1  
24 9,150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5 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6 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7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8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9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30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3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3月（見本院卷第15頁），迄系爭交  
04 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4月2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  
0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2,5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6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79,644÷(5+1)÷63,274（小數  
07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08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79,644－63,274)×1/5×（2+2/1  
09 2）÷137,0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79,644－137,094＝242,55  
11 0】，加計不予折舊的、工資費用53,616元、烤漆費用19,15  
12 0元，合計為315,316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4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  
15 5,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見本  
16 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  
17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0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21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2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96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璋